



G+D 供应商 行为准则

Giesecke+Devrient Group (简称“G+D”) 重视企业责任, 并积极倡导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G+D 行为准则内含对这一责任的相关要求, 而所有员工均要遵守行为准则的规定。

在此基础上, G+D 奉行环境-社会-治理 (ESG) 战略, 这是与已有供应商和新供应商合作的重要准则。G+D 对其供应链施行严格的环境、社会和政府标准, 以满足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法规。这些原则、标准和法规是本 G+D 供应商行为准则 (简称“SCoC”) 的基础, G+D 要求其供应商遵守这些原则、标准和法规, 并对其次级供应商采取适当措施。

本 SCoC 无意取代 G+D 供应商运营所在任何国家/地区的现行法律与法规。G+D 保留因法律要求或其合规计划的变更而合理更改本 SCoC 要求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 G+D 期望其供应商可以接受这些合理的更改。

环境

G+D 期望其供应商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国际环境标准和法规，并运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供应商兹此声明但不限于：

授权、批准和注册

- 为交付给 G+D 的产品和服务获得所有必要的环境授权、批准和注册。

排放

- 支持 G+D 的气候目标，即要在 2040 年实现净零排放。因此，供应商应根据温室气体 (GHG) 协议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标准，披露完整、持续、准确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范围 1、2 和 3）。供应商应提供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额外信息，并制定和报告支持 G+D 气候目标的措施。
- 遵循系统方法，对运营产生的一般排放以及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分类、定期监测和核实，并在必要时处理后再排放。供应商还负责监测其废气清洁系统，并需要寻找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从而最大程度地减少排放。

废物

- 遵循系统方法，防止和消除各种废物。

应确定、减少并处理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害的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或其他材料，采用的方式要确保其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及处置期间的安全性。应遵守修订的 1989 年 3 月 22 日《巴塞尔公约》中关于禁止出口和进口危险废物的规定。

应对运营、生产工艺和卫生设施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监测和检查。如有必要，应在排放或处置前，先对废水进行处理。此外，应采取措施，减少产生废水。

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和特定物质

-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0 日《水俣公约》的禁令，不得制造添加汞的产品，在制造工艺中不得使用汞和汞化合物，并且不得以违反 2013 年 10 月 10 日《水俣公约》规定的方式处理汞废物。
- 根据经修订的 2001 年 5 月 23 日《斯德哥尔摩公约》，不得生产和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 遵守有关禁止或限制在产品或制造工艺中使用特定物质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规范，包括回收和处置的标签要求、REACH 和 RoHS。

资源

- 减少生产过程中资源的使用和消耗。这可以直接在生产点完成，也可以通过程序和措施实现，例如通过改变公司的生产和维护流程或程序、使用替代材料、节省用量、回收或借助重复利用材料。
- 监测和记录能源消耗情况。在环境保护方面，供应商应竭力做到持续改进，从而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消耗。

社会

G+D 期望其供应商尊重所有人权和劳工标准，包括所有适用的法律以及国家和国际法规（例如《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的全球契约原则、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劳工标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现代奴役法案》）。

供应商兹此声明但不限于：

员工的平等权利和待遇

- 尊重每个人的个人尊严、隐私和个人权利。
- 不歧视或骚扰任何员工且平等相待，不论其肤色、民族或种族或社会出身、身体或心理障碍、性取向、政治或宗教信仰、性别或年龄（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不平等待遇包括，尤其指代同工不同酬（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

强迫和强制劳动和安保

- 不得雇用人员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或有任何形式的现代奴役或人口贩运行为（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所有工作和服务都不得受到惩罚的威胁并且属自愿行为。劳工必须能够随时离职或就业。此外，不得以不可接受的方式对待劳工，例如在工作场所中存在任何形式的支配或压迫、精神束缚、性骚扰和人身骚扰以及经济或性剥削和羞辱。
- 不得雇用或使用公共或私人安保队保护企业的项目，只要由于企业方缺乏指导或控制，此类安保队的使用违反了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损害生命或身体或损害组织权利和结社自由。

童工

- 遵守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 遵守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禁令（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针对未满 18 岁的年轻员工。

报酬和工作时间

- 为所有员工和劳工提供公平的报酬。薪酬必须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定最低工资，并且必须符合行业惯例的最低标准。在没有国家法定最低工资的情况下，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1 号公约，工资必须足以满足劳工的基本需求，并提供一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 确保工作时间符合适用法律或行业/国际标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 号和第 14 号公约）。

结社自由、罢工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 根据当地法律要求和国际标准（如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以更严格者为准，确保员工结社自由以及组织、加入和运作工会的权利。这包括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且不得将其视为不正当歧视或报复的理由。

健康和安

- 确保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国际劳工组织第 155 号公约）。供应商必须遵守就业地法律规定的职业安全健康义务，以防发生职业意外和职业疾病。特别是供应商必须在提供和维护工作场所、工作站、工作设备和足够的个人防护设备方面要遵守安全标准，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实施应急计划和适当的保护措施，以避免接触化学、物理或生物物质，以及采取措施防止身体和精神过度疲劳。
- 实施流程以确保其员工遵守所有适用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律与法规，包括对员工进行充分的培训和指导。
- 为员工提供充足的饮用水和干净的卫生设施。

驱逐和剥夺

- 不得在侵犯合法权利的情况下驱逐或剥夺可保障人类生计的土地、森林或水域。

土壤变化、水和空气污染、噪声排放和过度用水

- 不得造成有害的土壤变化、水和空气污染、噪声排放和过度用水，只要上述情况严重损害食物保存和生产的自然基础，使人类无法获得安全和清洁的饮用水或卫生设施，或危害人类的健康。

治理

G+D 希望其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与法规中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的规定。

供应商兹此声明但不限于：

反腐败、贿赂或欺诈

- 不容忍，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或欺诈，不向政府官员或私营部门的对手方赠予、提供或承诺任何有价之物，从而影响官方行为或获得不正当的利益优势。供应商应实施监控和执行适用法律的程序。供应商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与法规，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在适用的情况下）。

利益冲突

- 避免所有可能会对业务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

竞争和/或反垄断法

- 根据国家和国际竞争法和/或反垄断法行事，尤其是不参与价格垄断、市场或客户分配、市场共享或与竞争对手串通投标。

知识产权

-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数据隐私和信息安全

- 遵守数据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和官方条例。供应商要对 G+D 的业务、财务和技术数据以及业务信函保密，不得盗用 G+D 或其他公司的有形资产或知识产权。

进出口

- 遵守所有适用于进出口商品（例如贸易制裁和禁运）、服务和信息的法律。

洗钱

- 确保遵守适用的反洗钱法律规定。

账簿和记录

- 在账簿和记录中如实准确地体现所有业务流程。

税收和社会保险法规

- 对于与 G+D 有关的任何合同，确保 G+D 支出的所有款项均符合税收和社会保险法规的相关要求。

负责任矿产修正案

本负责任矿产修正案是供应商行为准则的一部分，规定了对“商品”供应商的要求，涉及此类供应商在采购若干矿产时的无冲突责任，以便确保 G+D 的供应商使用和销售的冲突矿产和钴不会助长涵盖国家的持续冲突。

就本负责任矿产修正案而言，以下术语的含义表述如下：

“涵盖国家”指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共享国际公认边界的任何国家。这些国家目前包括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冲突矿产”是指铌钽铁矿、锡石、黄金、黑钨矿或其衍生物，仅限于钽、锡和钨，除非并直到美国国务卿确定其他矿产或衍生物成为涵盖国家冲突的资金来源，在这种情况下，上述矿产也被视为冲突矿产。

“商品”是指加入到 G+D 产品中的直接原料、零件、组件、子组件以及用于 G+D 转售目的的产品。

“无冲突”是指作为商品的属性，此类商品不含直接或间接资助或惠及涵盖国家武装团体的矿产。

供应商兹此声明：

- 全力确保其对冲突矿产和钴的使用和销售（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包含在其商品中）不会助长涵盖国家的持续冲突；
- 不向 G+D 提供任何不属于无冲突范畴的商品；
- 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G+D，如果供应商发现供应链中存在任何危险信号，表明上述条款内容不再有效，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G+D；
- 应 G+D 的书面要求，提供有关其商品中是否存在冲突矿产和钴及其商品中矿产来源的所有相关数据（包括证书、声明、报告、账本明细），以及商品属无冲突范畴的书面声明；
- 冲突矿产的报告格式应采用业界广泛使用的模板，例如 RMI 的冲突矿产报告模板（CMRT）；
- 钴的报告格式应采用业界广泛使用的模板，例如 RMI 的扩展矿产报告模板（EMRT）；
- 尽最大努力促进其供应商遵守上述条款内容。



供应商声明

与 G+D 达成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均要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

- (1) 根据供应商行为准则（包括其负责任矿产修正案）（简称“SCoC”），除了与 G+D 签订的任何合同（简称“合同”）中规定的供应义务外，供应商还应遵守 SCoC 中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简称“原则”），并同意此 SCoC 为此合同的一项重要合同义务。此外，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规定。
- (2) 为了遵守原则，供应商对出于履行其对 G+D 供应义务而聘用的次级供应商、承包商和/或分包商（统称“分包商”），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要对分包商进行相应的宣导、倡导和监督，并且在签订任何分包协议时，分包商也应承担遵守这些原则的合同义务。供应商应保证其员工和分包商了解 SCoC 的要求（例如，对本文规定的原则进行充分培训）。当供应商获悉或合理掌握任何分包商未能遵守原则的情况，供应商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 G+D。
- (3) 供应商同意 G+D 或经 G+D 合理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其开展评估（例如通过自我评估问卷调查）和监督活动，借此评估供应商及其分包商是否遵守此 SCoC 所述的原则。上述权利包括 G+D 和/或其授权代表开展现场评估和/或检查的权利，包括在供应商的场所、生产地点和/或为 G+D 开展工作或与 G+D 购买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地点与特定员工进行面谈。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现场检查只能在发出合理通知后的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并且不得贸然干扰供应商的业务，也不得违反供应商与第三方的任何保密协议。供应商也同意对此类检查给予合理的配合。
- (4) 供应商同意 G+D 有权要求和接收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例如证书），以便确保供应商在任何合同存续期内遵守此 SCoC 所述的原则。
- (5) 若未能遵守本文规定的原则和义务，供应商将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启动需及时履行的专项改进计划，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 G+D。若供应商无法在适当的期限内解决不合规事宜，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 G+D，且 G+D 有权草拟与实施可将任何潜在风险最小化的方案，其中应涵盖具体的时间表、措施、责任和里程碑。有鉴于此，在必要时，G+D 可能会在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期间特此与其他公司合作和/或暂时中止业务关系。G+D 的其他合同和法定权利不受影响。
- (6) 若存在严重违反原则的情况，则根据合同规定，有可能触发终止合同的权利。
- (7) 供应商同意为其员工提供有效的投诉程序，以便向管理层提出工作场所相关疑虑，从而适当解决相关疑虑。供应商应定期审查这些报告程序，并定期监控收到的指控或疑虑的解决状态。供应商提供的投诉程序会兼顾可及性与文化适宜性，并会在适当和/或可能的情况下，包含匿名举报选项。供应商将定期向员工提供有关所有投诉程序的信息和培训。供应商同意，严令禁止对提出工作场所疑虑的员工实施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供应商了解可使用对外公开的 G+D 举报门户网站“向 G+D 举报 (Tell G+D)”：<https://www.bkms-system.net/bkwebanon/report/clientInfo?cin=7gd4&c=-1&language=chi>
- (8) 供应商承认 G+D 的员工有义务拒绝非法或不恰当的捐赠（指代礼品和宴请层面）并同意不提供此类捐赠。